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 超华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及被强制执行标的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持有的公司 9,316,400 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9.82%，占公司总股本的 1%。该股份不属于质押股份，属于司法冻结股份。司法冻结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 号）第八条规定，2023 年 8 月 27 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本次梁俊丰先生被动减持的股份均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已作为融资业务担保物并被冻结，股份因融资业务违约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因此本次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

3、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因诉讼涉嫌违约，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依法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完成时，应当进行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执行变卖梁俊丰先生所持股票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法院委托其对梁俊丰先生股票进行集中竞价出售已完成。因此，梁俊丰先生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合计强制执行梁俊丰持有的公司股份 9,316,400 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俊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 年 4 月 25 日	2.253	1,528,000	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24 年 4 月 26 日	2.265	3,130,300	0.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4 年 4 月 29 日	2.383	4,658,100	0.5
	合 计	--	--	9,316,400	1

梁俊丰先生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梁俊丰先生自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24 年 4 月 19 日）起至本次本公告披露日止，其累计减持比例为 1%。

2.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合计持有股份	23,394,900	2.51	14,078,500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94,900	2.51	14,078,500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梁俊丰先生本次被动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梁俊丰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3. 梁俊丰先生在被动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被动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 梁俊丰先生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 本次被动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1%；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3,839,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93%；一致行动人梁宏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一致行动人梁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梁健锋先生与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9,918,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6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梁俊丰先生和梁健锋先生，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执行变卖梁俊丰先生所持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 超华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划转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梁健锋先生因司法划转导致持股比例由 12.91%降低至 7.93%，股份已少于第二大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8.65%，因此本次司法划转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股份由 120,239,684 股减少至 73,839,684 股，持股比例由 12.91%降低至 7.9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45,634,584 股变为 89,918,184 股，占总股本比例由 15.63%变为 9.65%。

3、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因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梁健锋、梁俊丰等存在金融不良资产追偿权纠纷诉讼，法院根据判决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梁健锋持有的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102,000,000 股证券、梁俊丰持有的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22,711,300 股证券进行拍卖以偿还债务。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所持股份减少 46,400,000 股，经与结算公司及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相关股份被司法划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1、转出方：梁健锋

2、转出股数：46,400,000 股

3、转出原因：股份司法划转

4、受让方：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受让方基本情况

5.1 受让方名称：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2LKM94Q

5.4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5.5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青城山路 654 号

5.6 股东情况：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甘肃陇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6、本次股份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健锋	120,239,684	12.91%	73,839,684	7.93%
梁俊丰	14,078,500	1.51%	14,078,500	1.51%
梁宏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梁伟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合计	136,318,184	14.63	89,918,184	9.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 超华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梁健锋先生因司法划转导致持股比例由 12.91%降低至 7.93%，股份已少于第二大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8.65%，因此本次司法划转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45,634,584 股变为 89,918,184 股，占总股本比例由 15.63%变为 9.65%。

3、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俊丰先生、梁健锋先生因债务逾期而被动减持超华科技股份，合计减持 55,7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4 年 4 月 25 日	2.253	1,528,000	0.16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4 年 4 月 26 日	2.265	3,130,300	0.34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4 年 4 月 29 日	2.383	4,658,100	0.5
梁健锋	司法划转	2024 年 4 月 29 日	-	46,400,000	4.98
合 计				67,419,756	5.98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健锋	120,239,684	12.91%	73,839,684	7.93%
梁俊丰	23,394,900	2.51%	14,078,500	1.51%
梁宏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梁伟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合计	145,634,584	15.63%	89,918,184	9.6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披露。

5、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文字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5 月 9 日 -5 月 14 日），提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 xsgf@nbxus.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通过视频录播和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文字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旭东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小芬女士

财务总监：卢建波先生

独立董事：李圭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16:00 通过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以视频录播和文字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提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 xsgf@nbxus.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小芬、陈允奎

电话：0574-55223689

邮箱：xsgf@nbxu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本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 2023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 洪涛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管理人公告》【（2024）粤 03 破申 165 号】（网址：https://www.szcourt.gov.cn/article/12052344533934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含本数）。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部分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 368.47 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 57.06 万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

2、本次增持前，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余祥斌先生持股 56 万股，占公司股本 0.09%；公司财务总监持股 13.56 万股，占公司股本 0.02%。其他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上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杨鹏飞	董事、总裁	260
余祥斌	董事、常务副总裁	110
汪勤胜	财务总监	90
段伦永	副总裁兼子公司总经理	80
陈汝平	董事会秘书	80
宋耐	子公司总经理	80
合计		700

注：成交金额包含交易手续费。

3、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股票买卖的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部分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 368.47 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 57.06 万股。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姓名	职务	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数（万股）
杨鹏飞	董事、总裁	260	129.84	17.61
余祥斌	董事、常务副总裁	110	0	0
汪勤胜	财务总监	90	46.33	8.33
段伦永	副总裁兼子公司总经理	80	62.66	10.06
陈汝平	董事会秘书	80	83.20	14.06
宋耐	子公司总经理	80	46.44	7.00
合计		700	368.47	57.0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79	长远锂科	2024/5/14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并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820 号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8.01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8.02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2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与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754,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本次司法变卖的标的物为浙江欢瑞所持有的本公司共计 49,194,111 股限售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2、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钟开阳除外）与本公司于 2015 年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拟被司法变卖的股份具有业绩补偿的义务。故如前述股份若被变卖，受让方应同时承担该股份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即前述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若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不确定性。

3、浙江欢瑞所持本公司的股票被法院第二次拍卖已流拍，本次为公开变卖。变卖具体事宜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变卖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材料为准，变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拟将被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本公司”）曾于 2022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执行裁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